

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

112.10.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2.12.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113.06.12 112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16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林呂德文女士一生旅居海外，跟隨佛光山星雲大師學佛，以慈悲喜捨為懷，樂善好施，並秉持星雲大師對教育之重視，逝世後遺囑執行人依其遺志，將遺產部分捐贈予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希鼓勵本校家庭經濟不利之學生，能胸懷理想，勇於跟國際接軌，提升國際移動力，特成立「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乘風萬里項目：

- （一）鼓勵本校學生勇於赴海外探索多元文化，參與海外實習及交換，以培育國際視野。
- （二）海外實習地點，補助以至佛光山海外道場及海外滴水坊為限；海外交換地點，補助則以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為限。
- （三）海外國家，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之地區。
- （四）海外實習與交換之定義，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經濟不利之正式學籍學生，但須經導師推薦及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主管初審，確實有經濟不利之實情。
- （二）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，操行成績須為 80 分以上（含），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記錄者。
- （三）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大四下）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（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）。領取學期及次學期，亦不得有休、退、轉學之情形。
- （四）就讀本校同一學制之在學期間，若已曾領本校各種海外學習經費（包括台美雙學位、中國大陸交換等相關補助計畫，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除外）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領取。
- （五）學生於海外期間，未領取海外實習薪資或交換獎助學金。
- （六）就讀本校同一學制之在學期間，至多獎勵乙次。

四、海外助學金額度：

每學期獎勵至多 5 名，每位學生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之九成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乘風萬里項目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負責，申請時程依國際處網頁公告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- （二）申請人至本校系統，依國際處規定登錄相關文件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主管推薦排序。
- （二）彙整提交國際處，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定之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須於出國前，將海外旅遊保險（最低 200 萬保額）及海外醫療保險之單據影本，送至國際處存查。
- (二) 出國前核發補助核定數百分之八十。於海外學習結束後 2 週內返台，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、對捐贈者感謝信（紙本及電子檔）及請領助學金之相關單據正本等至國際處，始依校內程序，撥付餘款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 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，分享海外學習心得。
- (四) 學習成果報告及感謝信，由國際處每學期轉交電子檔給遺囑執行人。
- (五) 海外學習期間及次學期，應保有本校學籍；次學期若有辦理休、退、轉學，致未保有本校學籍時，已核發經費應全數繳回；海外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，未全部完成應履行義務者，則須繳回核定經費的百分之五十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助款，得視捐款狀況擇優核發，並機動調整獎勵人數及補助金額。經費用畢時，本要點即自動失效，停止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申請資格： (一)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經濟不利之正式學籍學生，但須經導師推薦及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主管初審，確實有經濟不利之實情。 (二) 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，操行成績須為 80 分以上（含），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記錄者。 (三)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大四下）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（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）。領取學期及次學期，亦不得有休、退、轉學之情形。 (四) 就讀本校<u>同一學制之在學期間</u>，若已曾領本校各種海外學習經費（包括<u>台美雙學位、中國大陸交換等相關補助計畫，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除外</u>）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領取。 (五) 學生於海外期間，未領取海外實習薪資或交換獎助學金。 (六) 就讀本校<u>同一學制之在學期間</u>，至多獎勵乙次。	三、申請資格： (一)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經濟不利之正式學籍學生，但須經導師推薦及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主管初審，確實有經濟不利之實情。 (二) 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，操行成績須為 80 分以上（含），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記錄者。 (三)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大四下）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（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）。領取學期及次學期，亦不得有休、退、轉學之情形。 (四) 就讀本校期間<u>（含所有學制總計）</u>，若已曾領本校各種海外學習經費（包括<u>但不限於：教育部學海系列、台美雙學位、中國大陸交換等補助計畫</u>）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領取。 (五) 學生於海外期間，未領取海外實習薪資或交換獎助學金。 (六) 就讀本校期間<u>（含所有學制總計）</u>，至多獎勵乙次。	放寬海外學習計畫類別。